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新一届董事长选举及经营管理层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陈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黎声先生、潘德祥先生、董卫平先生、许丽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卫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黄旭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许丽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各类融资活动，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众立合成材料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各类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且众立合成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运行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有利于促进其正常运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众立合成材料的其他少数股东已出具反担保函文件。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萍

俞毅

陈银燕

年 月 日